

通訊事務管理局

有關電視或電台廣播

投訴表格

參考編號：LM_____

(由本處填寫)

I 投訴人須知

1. 投訴人如欲作出廣播投訴，應盡早提出，並須在有關內容播出後三星期內提出，讓我們能有效地作出調查。
2. 為了方便我們調查你的投訴，請提供詳細的具體資料，如節目、廣告或其他廣播素材的名稱，播放機構及頻道、確實的播放日期及時間，並且簡要地說出投訴內容。現時本港的廣播頻道眾多，如果資料不足及不夠具體，我們將無法確認有關廣播素材及繼續處理有關投訴。若投訴人在其廣播投訴中沒有提供任何有效的聯絡資料（如電郵或通訊地址），該廣播投訴將不作處理。
3. 有些事宜並不屬通訊事務管理局規管範圍，例如：
 - 娛樂及虛構節目的故事情節
 - 節目的剪輯
 - 節目中歌曲 / 節目題材的選擇
 - 娛樂及虛構節目內容的準確性
 - 廣播機構電話服務的事宜
 - 節目主持 / 嘉賓 / 藝員的人選及表現
 - 經常播放同一類別的廣告
 - 互聯網上發布的內容（不論其來源），包括在廣播機構網頁或其他網頁上發布的節目 / 廣告等

如你的投訴只涉及上述的事項，由於與有關法例、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無關，我們未獲授權跟進，請你直接向有關廣播機構表達意見。各廣播機構的聯絡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tc/complaints/procedures/tv_radio/lodging/contact/index.html

4. 填妥後的投訴表格，請傳真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收。(傳真號碼：2507 2219)
5. 所有在第 II 部份及第 III 部份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直接與投訴有關的用途。資料不全，以致未能跟進的投訴，將不獲受理。
6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投訴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投訴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有關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出。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0 樓。

II 投訴人資料

姓名： 先生/女士*
(*請刪除不適用部份)

日間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郵地址：

III 投訴詳情

投訴事項：

- 節目 廣告 宣傳片 政府宣傳短片
 接收問題 其他
(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[✓]號)

廣播素材名稱： _____

確實播放日期⁺： _____

確實播放時間[#]： _____

播出之電視/電台頻道 (請在下列適當位置填上頻道名稱)

電視

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

有線寬頻開電視： _____

香港電視娛樂： _____

無綫電視： _____

⁺ 概括性的日期，如「天天」、「每晚」、「星期一至五」、「逢星期日」、「3月份」、「3月6日至15日」、「5-10集」、「全劇」等並非確實日期，本局不能憑此等概括性的資料確認有關廣播素材及處理投訴。

[#] 概括性的時段，如「早上」、「晚間」、「黃金時間」、「晚飯時間」、「下午2時至5時」等並非確實時間，本局不能憑此等概括性的資料確認有關廣播素材及處理投訴。

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

Now TV : _____

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

衛星電視 : _____

香港電台

頻道 : _____

電台

商業電台 : _____

新城電台 : _____

香港電台 : _____

其他 :

投訴事項 :